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接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8年12月5日